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西安市-2026-00482

竞争性磋商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委托方）：西安文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5024347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 号：26145001040020236

乙方（受托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28457XD

开户行：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账 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编制规定的《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具体内容深度须满足本合同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与深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修改及报批工作，直至取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委”）对《可研报告》的正式批复文件。

具体核心论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与政策符合性；

（2）项目建设与《实施方案》支持方向的对应关系；

（3）项目建设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及节能环保特性；

（4）项目实施对提升教学、科研、实训条件的具体贡献；

（5）详实的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优先测算财政资金需求与绩效目标；

（6）项目组织实施与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要求，进行必要的拟建设项目情况调研、现场勘察、资料收集与分析。可研报告应确保数据真实、分析科学、论证充分、结论明确，能够作为项目申报、审批和安排投资的可靠依据。

2.2 《可研报告》的编制深度、内容、格式等须完全符合现行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指派具备专业咨询资质及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

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对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不得将由此导致工期延长视为甲方原因导致。

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查、专家评审及市发改委的审批流程，根据审查、评审及审批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能发生的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以及二次提交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 验收标准：

3.1 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图纸、计算书、附件等）应齐全、规范，文本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2 最终验收合格标准：甲方成功取得市发改委组织的评审会专家组评审，并取得评审专家签字认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项目开始至甲方取得西安市发改委就本项目《可研报告》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之日止。《可研报告》编制应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费，包

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2 付款节点: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手续办理，取得批复文件。甲方在本项目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评审会专家组评审，取得评审专家签字认可，并出具正式签字认可文本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98000 元。

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如因甲方自身决策等原因，导致报告文本提交后一年内本项目未获得专家签字认可的，则一年期满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100%）。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编制《可研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条件。

3. 组织对《可研报告》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可研报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按照约定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对其提交的《可研报告》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3. 指派称职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将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具体名单、资质证书、相似项目业绩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4. 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5. 乙方有义务全程、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向市发改委报送《可研报告》并获取批复。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批要求及时修改报告、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会议、解答技术疑问、补充相关材料等，直至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6. 负责协调与项目评审、审批相关的内部及外部关系。

7.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自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可研报告》或完成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

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经甲方或评审机构指出后，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修改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未能积极配合修改、解答审批疑问、补充材料等）直接导致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取得市发改委正式批复文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双方可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且需在 3 日内补齐同等资质人员，报甲方确认。

5.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10%。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可研报告》最终成果

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自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函件等）送达以下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文理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_____

鉴证方：陕西卓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4日